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项目类别：

教学改革（一般类）

项目名称：

协同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教学平台——
“法律诊所”课程教学改革

所在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项目负责人：

胡雪梅

项目参与人：

（限前 5 人，不含
项目负责人）

刘英俊 张宗卿 张红梅 张丽 董永瑶

立项时间：

2014 年 6 月 日

填表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二〇一七年

一、项目既定建设举措执行情况

以项目申报书(建设任务书)为参照,梳理截至现阶段项目建设已经执行和落实的主要建设(改革)举措(步骤、计划、措施等),分条列举(800字以内),已执行的建设举措需提供证明材料。

(一)合理设置法律诊所教学内容体系,训练与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回应法律职业对法学人才素质与能力的要求。

法律诊所课程的教学内容紧紧围绕法律职业的实际需求,在课堂教学内容上本着培养学生职业技能与职业伦理道德的基本原则,从律师执业中必须具备的素质与技能入手,设计出一整套贴近实务的教学内容。在实践教学中,在诊所教师的指导下,学生通过办理真实案件,参与案件的全部过程和细节,训练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培养学生法律职业技能和职业责任心,提高其法律应用能力,使他们获得模拟练习中无法获得的经验。

(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与评价体系,回归学生的教学主体地位

诊所法律教育的教学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在课堂上采用角色模拟、互动式、分组式、合作式、提问式和讨论式等开放式的教学方法,让每个学生都积极参与。在课堂外,诊所教师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指导学生办案,把学生置于律师的角色,办理真实的案件,要求学生从经验中学习,从实践中学习,并在实践中反思。这种教学模式彻底地改变了学生在传统课堂上的消极性,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学生真正成为教学的主体。

法律诊所课程的评估具有独特性:评价是持续性的,贯穿于整个诊所教学活动中;评价的方式是多样化的,包括学生的自我评价、学生间的相互评价、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评价等,改变学生成绩由老师单方评价的现状;评价的标准不是代理案件的输赢,而是学生通过实践所获得的技能,以及为获得这些技能而进行的努力与思考。诊所法律教育的评价体系关注的是学生相对于自身而言所获得的进步和提高。

(三)一课多堂、一课多师的教学模式,实践了高校与法律职业协同培养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

法律诊所的教学任务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业教师与校外的律师、法官、检察官等专家共同承担,每个教师根据自己的法律实践专长分别承担课堂教学的不同专题。多元化的师资,实现了教师们在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的分享和互补。对于学生而言,分享了更多的教学资源,更好地实现了教学效果。法律诊所课程除了传统的课堂教学,还包括实践教学,如法律咨询、案例研讨、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和实案代理。

(四)以法律诊所教学模式为基础,在北师大珠海分校法学专业开设的《法律文书》、《非诉讼实务》、《模拟法庭》等课程中全面开展“全真案例教学模式”:向学生提供全套真实案件卷宗材料,组织学生进行法律文书写作、非诉讼和诉讼实务实操模拟,提升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

(五)以法律诊所人才培养模式为基础,设立和实施法政英才计划,为优秀的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指导、辅导和更多的学习与发展机会,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更快地成长成才。培养计划通过实践和实训,侧重于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216	地方院校应用化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的研究与实践	东莞理工学院	兰普红、范洪波、廖文波、邱友元
217	“贯通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曾峰、古广灵、李光祥、范彦斌、查健、刘翠容、王假花、邓晓海
218	基于教师教育整体改革的乡村教师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肇庆学院	和飞、吕起清、张占亮、张晓峰、付兰、何志刚、吕晓娟、吴黎
219	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的软件工程专业“双证分向”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广东科技学院	邱林西、张旭、李养德、聂军、田立伟、刘贵平、张东波、黄刚
220	社会法律服务人才“三融三通”培养模式的构建与探索	广州商学院	赵家琪、甄洁梅、刘蕾、李晟、周跃、彭娟、陈秀图、杨寿院
221	“协同—开放”式法律诊所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胡雪梅、张宗耀、刘英俊、张红梅、张丽、蒋进、张凯
222	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双驱动电子信息类3D打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苏爱华、张克军、李克勤、张恩、张小凤
223	重特色、强实践、突技能的电力行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张尧、沈娜、唐大中、韩凤琴、陈国丹
224	联合服务外包行业企业，协同培养应用型IT人才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袁志、宁佳英、张屹、罗林、蔡木生、叶小艳
225	跨平台立体化的财经专业移动学习资源开发与应用研究实践	广东开放大学	周凌、阮振兰、胡宇霞、周洁、陈凡、文佑云、蔡德洪、刘超球

项目申报时设定，但目前尚未完成的建设成果。分条列举，并说明未如期完成的原因。

项目申报时未设定，但目前超出预期完成的建设成果（成果必须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分条列举（500字以内），并附成果证明材料。

超出预期完成的建设成果：

1. 与律师事务所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超出项目申报预期。从合作广度来看，项目申报时拟定的合作律所主要是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经过项目建设期间课题组成员的努力，包括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广东名门律师事务所、广东慧鸣谷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律师事务所经由法律诊所实践教学平台与法律行政学院签订了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学院聘请律所律师担任学院兼职教授，合作律所作为法律诊所学生提供实务演练的机会。目前，北师大珠海分校法学专业已经从合作律所聘请了总计12位律师担任我院兼职教授。

兼职教授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崔峰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2	吴友明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
3	张丽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4	黄琦鑫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5	蒋进	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6	唐宏杰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7	田学东	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	珠海律师协会副会长
8	王斌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协副会长
9	王继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0	杨梅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
11	莫杨志	广东华杨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2	王立新	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与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乙 方：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为充分发挥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及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的优势，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的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符合条件的律师为学校兼职教授，进行律师实务的系列讲座，并无偿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为甲方法律诊所的学生提供实务演练的机会。

2. 乙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向乙方的教师和学生开放部分培训课程或者安排有关教学实践内容，具体安排双方另行协商。

3.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院领导或教授）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不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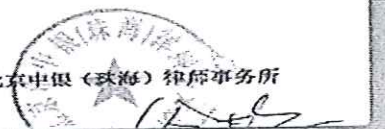
4. 甲乙双方可以合作开展社会调研、申报课题等科学研究合作。

三、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二份，各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法律与行政学院

乙方：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2. 北师大珠海分校“英才培养计划”的落地及实施。为进一步推进法律诊所实践教学平台的人才培养效果，北师大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自2015年开始实施“法政英才”计划。入选计划的学生，以参与通过法律诊所实务训练、律师事务实训等环节为主，加入法官、检察官、企业法务等职业认知，构建立体的学习模式。所有英才计划学生必须经过“法律诊所”的培训，才能对接校外导师、进入法律实务部门进行实践和学习。英才计划学生的校外导师均为法律诊所的外聘教师，负责为英才学生提供校外实习、实践岗位，并通过一对一交流、亲身指导的方式，帮助英才计划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认知、提升职业素养和技能。目前，第一批英才计划学生中已经有部分同学在毕业后进入导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工作，其工作表现和工作能力得到了所在律所的同事一致好评。

第三期“卓越未来——法政英才”培养方案（法律英才）

“法律英才”目的是为那些德才兼备、学习主动性强、按照一般性教学计划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难以满足其需要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指导、辅导和更多的学习与发展机会，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更快地成长成才。培养计划通过实践和实训，侧重于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一、学员构成

本次入围“法律英才”的同学共有 26 人，分为三类：

第一类：16 级：黎颖沂、李弘扬、周泓宇、赖思婷、杨亦琳、谢晓桐、李昌昊、张梓豪

第二类：15 级已经完成法诊学习：龚艺菲、杜秋颖、古琳、陈明亮、林子铨、马骆奇、文俊辉、黄婉莹

第三类：15 级即将参加 18 期诊所学习：苏晓楠、张枫、何易航、林文婷、魏润泽、李韵文、郑捷

第四类：15 级未参与 18 期诊所的英才：高一力、邱丽蓉、韦海琳、邹宛娴

二、课程模块及时间分配

侧重于法学实践和实训，入选学员在课堂学习之余，以参与通过法律诊所实务训练、律师事务实训等环节为主，加入法官、检察官、企业法务等职业认知，构建立体的学习模式。

类别	内容	时间	说明	负责
基础必	法律诊所学习	一学期	经过法诊教育，成绩合格才对接校外导师，进入实训环节	刘英俊 胡老师

三、项目建设成果价值及应用、推广、示范

项目已取得建设（改革）成果的主要价值自评（对应项目已取得主要建设成果条目，逐条予以分析说明），自评须严谨、科学、有依据。（500字以内）

（1）完善教学内容设计，建设校外实践平台，解决了专业教学中普遍存在的理论与实践“两张皮”问题。

法律诊所的教学内容围绕法律职业必备的基本技能与素养展开，提升学生认识社会、理解法律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法律诊所与珠海市的各法院、律师所、法律援助部门合作，学生通过参与法律实践，切实提高法律实操能力。

（2）改革教学方法和课程评价方式，强化学生主体意识

在教学方法上，改变传统课堂的“演绎式”教学模式，学生成为课堂的主体，通过学生的感知和归纳达到对学习内容的理解。教师不再是评价学生的唯一主体，法律诊所课程的成绩评价包含了学生的自我评价、相互评价和教师评价。法律诊所注重过程评价，课程教学的每一个模块、每一个环节都纳入评价范围。这一评价方式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同时，诊所法律教育体现了“干中学”的教育理念，使学生从“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

（3）加强协同平台建设，构建“双师型、多元化”的立体运行机制，解决了传统法学人才培养机制单一、封闭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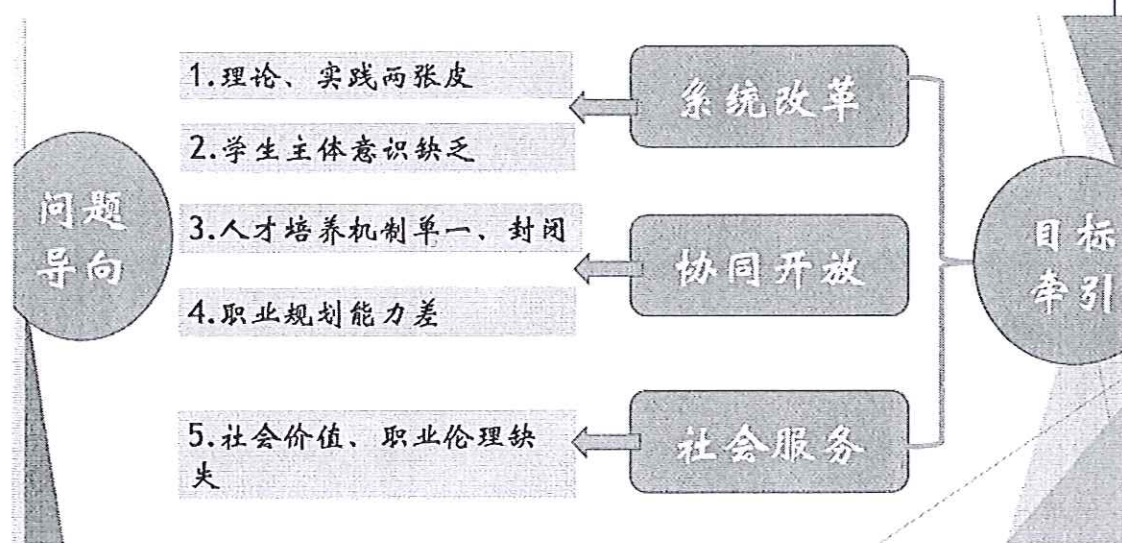
传统法学人才培养机制下，学生被封闭在教室，没有机会接触法律职业与法律实务；教师基本上是从书桌后（学生）到讲台上（教师），自身缺乏法律实务经验，也缺乏指导学生从事法律实务的动机和能力，培养出来的学生难以适应现代社会对法律人才的思维、视野、能力等综合素质的要求。法律诊所通过与社区、律师所、法院、政府机关等单位的合作，通过邀请法官、律师、政府人士参与课程教学，既丰富了双师型的教师队伍，解决了法律诊所课程师资匮乏的难题，又实现了高校与社会协同培养法学专业人才的目标。

（4）参与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法学教育的社会价值

通过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学生不仅提高了专业实践能力，而且帮助了社会弱势群体，实现了法学教育的社会价值。

（5）强化学生职业认知，提高学生职业规划能力

注重课堂理论学习的传统法学教育体制下，学生鲜有机会接触法律实务，缺乏对法律职业的认知，只知听课读书，到就业时容易出现“盲从”、“随机选择”、“听从父母之命”等现象，缺乏职业选择的主动性和能力。法律诊所通过指导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参访律师所、参与律师实习、参加律师所内部专业培训，加强学生对法律职业的认知，帮助学生了解从事法律职业应具备的素质与能力，为学生养成职业规划意识和能力奠定基础、提供条件。



项目主要建设（改革）成果在校内外的实践应用情况、推广情况和共享情况(800字以内)，需附实证或证明材料。

校内应用、推广及共享情况：

1. 法律诊所课程的教学模式和教学理念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学专业的其他实践课程中得以应用。
在法律文书课程中，全部课程的教学内容均采用法律诊所的“全真案例”教学及“在干中学”的教学理念，要求学生在课前完成作业，教师进行批改，然后教师和学生同时带着问题上课堂。
2. 法律诊所成为北师大珠海分校法学实践课程的教师选拔培训基地
法律诊所聘请的校外教师通过各种方式承担其他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使更多的法学专业能够从多元师资中受益。其中，法律文书课程中的张丽律师、胡雪梅老师、郑恒法官、王攀科长，《非诉讼实务》课程中的刘英俊老师、胡雪梅老师，《模拟法庭》中的刘英俊老师、胡雪梅老师均是法律诊所的资深教师。目前，北师大珠海分校法学专业的实践课程基本实现了“通过法律诊所平台发现和遴选优秀校外师资”、“以法律诊所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为基础向其他课程辐射和扩散”的机制。
3. 在部分传统理论课程中，法律诊所的教学元素得以融合
借助法律诊所部分教师同时也是理论课教师的优势，“法律检索和法律研究”等诊所教学元

素开始在《民事诉讼法》、《民法学》等传统课程中渗透和推广。

校外应用、推广和共享情况：

1. 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得到大幅提升，并在校外实践中得以显现。经过课程训练的法律诊所学生参与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2016年广东省劳动争议案件裁判大数据报告”的制作。（见下图）在八名作者中，划线的五名作者，2名为已经毕业的法律诊所学生，3名为法律诊所结业尚未本科毕业的学生。

< 返回

iCourt法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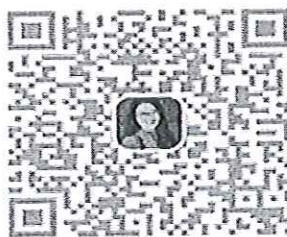
【重磅】2016年广东省劳动争议案件裁判大数据报告|ICourt

2017-09-11 MoreKingLawFirm iCourt法秀

Alpha

打通案件管理与大数据
从检索时代到智能时代

申请体验Alpha
扫描二维码联系诺诺多



作者：蔡思依、李若讷、杨楚敏、黎嘉敏、赵越、王伟杰、周知艺、荣恩典

单位：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

来源公众号：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

2. “法律诊所”已经成为北师大珠海分校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一张名片，在珠三角乃至全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珠江晚报》、《南方都市报》等多家媒体专门报道；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南昌理工学院等兄弟院校派人参访学习。法律诊所学生在珠三角就业市场成为抢手的“热饽饽”，应用型人才培养效果凸显。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后续建设规划

(分析目前项目建设仍然存在的主要未解决的问题及对策,填写后续建设设想或应用推广计划等,1000字以内)

未解决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主要问题:法律诊所教学体系和教学设计的进一步体系化、科学化,教学环节的规范化。

原因分析:虽然经过长达九年的教学改革探索,目前法律诊所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内容已经基本稳定成型,但是依然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和可能。如果在未来的教学体系设计中克服“因人设课”、如果在未来的师资引进中实现“优中选优”,依然是法律诊所课程改改未来面临的重大任务。同时,对于已有的较为成熟的教学内容,如果加强教学具体环节的把控和监控,实现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的规范化,也是未来法律诊所课程改革的重要目标。

对策、后续建设设想及应用推广计划

针对前述问题,未来法律诊所将会采取以下措施,努力解决部分问题,并进一步提升课程质量、推进法律诊所在校内外的示范和影响力。

1、在现有法律诊所教学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国内外法律诊所的先进经验,结合法律服务市场的最新变化,重新修订法律诊所教学大纲、教材;同时,重点推进法律诊所教学内容、教学环节的规范化,减少课程内容设置及教学环节的随意性。正确做到“分类规划”、“同类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标准化、规范化”的目标。

2、提高法律诊所人才培养与律师所就业对接的广度与深度

在珠三角地区,进一步推广北师大珠海分校法律诊所的品牌,同时拓展合作律师所的地域范围,争取在未来五年内,在广州、中山、江门、深圳等地,建立若干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实现更广范围内的学生就业对接渠道。同时,为解决诊所学生在后续深造后的律师所就业对接问题,法律诊所将建立法律诊所毕业生信息库,对深造学生以及就业学生进行追踪,提供持续和长久的就业对接信息。

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 无学校财务加章者无效)

项目收入: 10000 元

项目支出: 差旅费 5000 元

结余: 5000 元



(学校财务盖章):
2017年 12月 15日



六、项目校内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

(须从管理部门层面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客观评价,明确该项目是否已经具备资格可以参加校内结题,并附学校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

该项目成果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成果丰富、新颖,
水平层次高,实践应用效果显著,覆盖面广,推广应用价值高,
同意该项目参加校内结题验收。

部门负责人签章:



2017年7月28日

七、项目校内结题专家及意见

校内结题 评审专家 (专家至少5人以上,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3)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	赖剑煌	教授	中山大学	13500029918	赖剑煌
	2	张尚武	教务处副处长	中山大学	13416318297	张尚武
	3	刘松柏	教授/国际商学部部长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	18666103631	刘松柏
	4	李淮芝	教授/艺术与传播学院院长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	13798999905	李淮芝
	5	孟子敏	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	13926966368	孟子敏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综合意见: 专家组在认真审查结项材料的基础上, 认为该项目组 (出色地完成/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 预定的研究目标、计划和内容, 建设成果具有 (很高/较高/一些/不具) 应用价值, 产生了 (很好/较好/一般/较少) 示范和辐射作用, 佐证材料 (齐全/较齐全/不齐全), 验收结论为 (优秀/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

综合评价等级:

到会专家 5 人, 综合评议等级 B。

说明: A: 优 (全面完成计划, 工作进展或成果突出); B: 良 (基本计划完成, 工作取得较好进展或成果); C: 中 (基本完成计划, 工作取得进展或成果, 但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D: 差 (未完成计划, 存在严重不足)

验收结论:

☐ 优秀
☒ 通过
☐ 暂缓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章: 赖剑煌

八、学校审核意见

同意该项目参加省厅2017年验收

负责人签章：

2017年12月14日

